汕尾创新岛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关于印发<汕尾创新岛（深圳）建设方案>的通知》（汕科字〔2020〕102号）《关于印发<汕尾创新岛(广州)建设方案>的通知》（汕科字〔2024〕35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汕尾创新岛管理，促进汕尾创新岛科学发展，结合深圳市对口帮扶协作汕尾市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汕尾创新岛是指汕尾市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等一流城市遴选一定面积的物理空间，建设科技成果异地“研发飞地”，用以促进汕尾科技企业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对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引进孵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对外宣传汕尾市为宗旨的综合性科技创新服务载体。异地创建创新岛，是汕尾市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同时也是汕尾市构建“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汕尾市科技局是汕尾创新岛（市级）牵头建设管理部门，在汕尾创新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汕尾创新岛（市级）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协调指导汕尾市城区创新岛（光明）、汕尾陆丰创新岛（罗湖）、汕尾海丰创新岛（龙岗）、汕尾陆河创新岛（坪山）建设，打造汕尾创新岛（深圳）“一岛多礁”新格局。联合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预算申报、政策制订、企业（创新团队）入驻申请审核、运营第三方考核、运行情况评估等，并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异地建设创新岛，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技术创新、人才招引、企业孵化、融资对接、文旅（产品）推广、招商引资、对外交流展示等服务，从而打造科技创新平台、人才招引服务平台、企业孵化服务平台、投融资服务平台、文旅（产品）推广展销平台、招商引资、对外交流展示服务等七大平台。引导汕尾本土科技企业（团队）借助国内一线城市人才、技术、科研、资金等创新优势，形成“研发设计孵化在异地、转化落地在汕尾”的创新生态。加强汕尾和国内一线城市在政务、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交流合作，把汕尾创新岛打造成为我市对外展示窗口。
 **第五条** 加强资源导入。招引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税源型企业、服务型企业、初创型企业等，通过入驻“汕尾创新岛”孵化与汕尾产业形成产业链互补，形成规模经济，为汕尾主导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基础和合作空间。

**第六条** 搭建“1+N”联合招商平台。整合优势资源，建立异地研发、汕尾生产模式，带动优质产业项目落户汕尾，推动汕尾招商引资、文旅（产品）推广、产业链互补、产业共建等深度合作发展。
 **第七条** 培育新质生产力。不断提高汕尾创新岛异地孵化服务水平，营造适合技术成果研发的局部优化环境，培育一批高端的、前瞻的和具有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早期企业，为汕尾市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新质生产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供新动能。
 **第八条** 落实人才强市战略。以创新岛为载体，拓宽本土科技企业对外合作视野，促进与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深层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培养科技创新人才为目标，构建并完善自主创新服务网络，持续培养、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创新领军人才，吸引海内外科技创业者服务于创新强市建设。

**第九条** 落实资源整合战略。充分利用一线城市市场优势，推进区域特色产品产销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与大湾区创新创业主体、投资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不断提高汕尾本土科技企业培育和孵化服务效能，促进创新岛建设的专业化和标准化。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汕尾市科技局负责汕尾创新岛（市级）管理工作，遴选优质第三方运营机构入驻创新岛，对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并牵头汕尾创新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汕尾创新岛运营情况考核细则》，对其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各县（市、区）创新岛管理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第三方运营机构负责汕尾创新岛日常运营管理和业务开展，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空间、创业要素、资本等全方位、全流程服务，并负责每年对入驻企业、创新团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按照入驻协议条款要求，对企业和创新团队当年人才招引数量、技术成果完成数量、成果转化产业化、产值等进行客观评估。

第四章 企业（团队）入驻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入驻创新岛条件

 入驻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挂牌企业。

2.汕尾市拟上市培育企业。

3.汕尾市辖区内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的科技企业。

4.税源型经济企业（申请入驻前一年营收达到500万元以上）。

5.承诺在入驻创新岛1年后，在汕尾市落地注册企业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粤港澳台创新团队。

**第十三条** 入驻程序

1.申请。申请入驻和企业和创新团队应向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提交《汕尾市创新岛入驻审批表》（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在受理入驻申请后，以现场走访的形式，对申请入驻单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运营情况、创新团队人员构成、技术研发能力、入驻需求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

3.市科技局负责对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入驻申请初审结果进行研判，并提出审核意见后，经“三重一大”程序，行文通知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办理企业、创新团队入驻事宜。

4.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按照市科技局通知要求，与企业、创新团队签订协议后，并于5日内完成入驻手续办理。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创新岛企业（团队）入驻条件和程序，参照执行。

第五章 信息通报机制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创新岛建设运营情况，每月向市科技局报送进展情况、半年报建设运营小结、全年报建设运营工作总结及考核结果。市科技局每季度终后7天内，定期将市级和县（市、区）级创新岛建设运营情况通报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市科技局每半年将全市创新岛建设运营进展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

**第十六条**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市科技局每季度与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召开专门会议,调度汕尾创新岛运营情况,研究解决汕尾创新岛有关问题。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终止入驻协议，并在一个月内完成清退工作。对不按清退要求执行的企业或创新团队，逾期部分按市场租金价格2倍收取租金。

1.企业或依托企业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因偷税、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企业因经营不善造成技术创新研发中心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3.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必须配备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不能按规定到位，导致无法开展研发工作，或研发中心3个月内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的；

4.对企业人才成果转化项目，按目标任务量化考核，连续两年未达到预期人才招引数量、产业化等计划指标的。

第七章 资金保障

**第十八条** 新设立汕尾创新岛（市级）所需装修费用、场地租金（含物业管理费用）、运营经费等前期建设资金，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按招投标方式办理。属县（市、区）在深圳辖区内创建的汕尾创新岛，由各县（市、区）政府商深圳市对口帮扶协作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已建成汕尾创新岛（市级）所需年度场地租金（含物业管理费用）、运营经费、水电费用等运行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相关经费。

第八章 政策扶持

**第二十条** 物业费补贴。对新入驻汕尾创新岛（市级）的企业，自入驻之日起三年内给予物业费补贴。租用办公用房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下，第一年给予100%的物业费补贴，第二、三年给予70%的物业费补贴；租用面积超出50平方米部分，第一年给予50%的物业费补贴，第二、三年给予30%的物业费补贴。

 **第二十一条** 税收政策保障。对入驻汕尾创新岛（市级）的科技企业提供驻点服务，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金融支持对接。

 **第二十二条** 产业化用地政策。优先对落户汕尾市省级高新区国有标准化厂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汕尾创新岛（市级）入驻企业、创新团队，给予1年免租优惠。

**第二十三条** 人才政策。入驻企业在汕尾创新岛引进的人才，社保关系需求在深圳的，其社保由第三方运营机构代办，资金由人才引进企业支付；汕尾创新岛入驻企业引进的全职科研人才可在汕尾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技能）考评。

**第二十四条** 成果归属落地。入驻企业在汕尾创新岛所取得的专利等科技成果归属入驻企业所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